

废旧耐材销售预告

1、外销物资：此次外销物资为转炉炉体废旧耐材（镁碳砖）。因本次销售的废旧耐材为周钢公司的报废物资，无材质单，无质量保证书，无使用说明书等相关资料文件，不给予任何质量方面的担保或保证，请投标单位自行判断、检测，可以挑拣。

2、报价为现款、含税、自提出厂价；开具增值税发票，含税价结算，税率 13%。

3、本批废旧耐材约 300 吨，为预估量，实际销售数量以周钢过磅计量为准。

4、入围资质要求：有营业执照，且在有效期内；投标人提供的各种资证、手续，必须合法、真实、有效。凡提供虚假证件，伪造公章的，投标无效。

严格禁止有《客户负面清单》行为的客户参标。严格禁止同一 IP 地址报价。

5、招标方式：在欧冶循环宝平台采取公开竞价的方式进行。

6、中标原则：实行网上竞价，自由报价，满足竞价技术、商务各项要求，最高价中标，一家中标。

7、主要合同条款：

- 1) 乙方自行组织运输，乙方承担运输并负责清理提货现场。甲方配合装车。
- 2) 乙方所作业使用车辆必须符合甲方的要求标准，须为新能源汽车或达到国六及以上排放标准的汽车。
- 3) 运输途中发生的一切安全、交通、环保等问题，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，由此产生一切的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。
- 4) 在提货过程中出现乙方无故不提货，经告知后 3 日内仍未提货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扣除乙方全部合同履行信誉保证金，对本批货物甲方可另行处置。
- 5) 乙方在使用、销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废旧耐材时，须遵守国家关于环保、安全等方面的法律、法规。否则，由此造成的后果均由乙方承担，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- 6) 乙方在提货过程中，不得夹带甲方其它有价物资，不得盗窃甲方物资。发生盗窃行为的，乙方除赔偿甲方损失外，合同自行终止，同时乙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乙方签订的《信誉承诺书》为本合同组成部分。
- 7) 乙方提货后负责清理好现场，未及时清理现场的，甲方有权从合同履行信誉保证金中扣除清理费 1000 元(壹仟元)整/次。

8) 货款支付：中标单位向周钢指定账户缴纳合同期内全部预估货款（含税款），货款不足时，不得提货。

8、保证金约定：在甲方指定平台缴纳五千元竞价保证金，中标方需向周口钢铁缴纳合同履行信誉保证金，按照合同金额的 10%收取，如无违约，结清货款后，全额退还履约信誉保证金(无息)。

9、经销商参与本次竞价即视为同意本竞价预告中的所有条款。

10、以上内容为预告内容，最终以竞价销售公告为准。

11、业务咨询

竞卖人：河南安钢周口钢铁有限责任公司供销中心

联系人：梁先生 联系电话：13598105020

技术联系人：任工 联系电话：13569002872

附件

客户负面清单

序号	项 目
1	存在法律或债务纠纷可能影响与集团公司合作的。
2	向集团公司人员赠送礼金、有价证券、贵重物品，造成较大不良影响 或构成违法犯罪的。
3	向市场销售假冒产品、伪劣产品，损害集团公司声誉和经济利益的。
4	扰乱竞价销售工作秩序，弄虚作假，相互串通的，用非法手段竞价成功的。
5	经营过程不沟通，恶意诉讼的。
6	集团公司正式职工、内退职工、正式退休或辞职不满 3 年的职工 在该公司任职的。
7	与该公司合作影响集团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况。